

第五十課：機不可失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 1-12

「¹ 這事以後、主又設立七十個人、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、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
² 就對他們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、作工的人少、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、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
³ 你們去罷、我差你們出去、如同羊羔進入狼裏。⁴ 不要帶錢囊、不要帶口袋、不要帶鞋、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。⁵ 無論進那一家、先要說：『願這一家平安。』⁶ 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、(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) 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、不然、就歸與你們了。⁷ 你們要住在那家、喫喝他們所供給的、因為工人得工價、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⁸ 無論進那一城、人若接待你們、給你們擺上甚麼、你們就喫甚麼。⁹ 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、對他們說：『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』
¹⁰ 無論進那一城、人若不接待你們、你們就到街上去、¹¹ 說：『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、粘在我們的腳上、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。雖然如此、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』¹² 我告訴你們、當審判的日子、所多瑪所受的、比那城還容易受呢。』」

(一) 莊稼多，工人少：(v.1-2)

「這些事以後，主另外指定七十二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。他對他們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要求莊稼的主差遣做工的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』」

1. 莊稼是什麼意思呢？無論在舊約，或是兩約期間的猶太典籍中，及新約聖經，這幅圖畫都是非常普遍的。所有這些記載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——與末世的審判有關。如：
 - ⊕ 舊約：何六 11，賽二十七 11-12—都是指到在末世之時，就好像割禾場一樣，把麥子和稗子分出來，屬神的得救，不屬神的遭審判。
 - ⊕ Qurman 愛色尼人及猶太教 (IQS 8:5-6; Ode Scol 38:17-21) 都是指末日之時，喻作為莊稼收割。
 - ⊕ 新約：太三十八 17-21，啟十四 15 也以莊稼圖畫來描繪末日的審判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結論說：收割(harvest)是指著末日的審判與拯救有著極密切的。何解：我想至少有 2 個原因：

- ⊕ 其一，這是與時與機有關的。務農的人知道收割時候，就要把握這黃金機會，有所行動，否則血本無歸，一切要收成的化為烏有。同樣的，我們也要知道現今是什麼時代，既是莊稼熟了，就要趕快工作，否則太遲了！
 - ⊕ 其二，這與審判與拯救有關。套用太十三 24，在禾田裏有麥子，也有稗子，這兩種植物在成長期間是非常相似的，但一旦收割的時候來到，才可分辨出來。麥子收在倉裏，稗子則掉在火裏焚燒。同樣的，在末日神審判的時候，信者得拯救，不信者受審判，真假就可以分辨出來，所以趁著還未到審判之時，我們趕快去作工。
2. 正因如此，耶穌教導那些門徒說：『你們要求主差更多工人來到禾場收莊稼。』主耶穌稱為莊稼之主，這裏表示主耶穌是整個末日審判的主角，祂是差派工人的主人，也是審判之主，如果我們棄絕福音，就是棄絕那為我們而來的主，也是棄絕神，所以我們是求主差遣，因神的方法，而不是人的方法去完成這個使命。
 3. 我們看 v.1 「這些事以後，主另外指定 72 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祂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。」我們要留意，有古卷說是 70 個人，從抄本的角度看，有不少抄本說是 70 人，但亦有不少抄本說是 72 人。為什麼有如此的分歧呢？

原來，這是與一段舊約經文有關的。民十一，神吩咐摩西在以色列的長老中挑選 70 個人去分擔他的事奉。這 70 人其後，再有伊利達和米達加入(民十一 26) 於是總數便是 72 人了。他們都知道這是與民數記這經文有關的。但無論是 70 人或是 72 人，他們都是神所挑選出來的。

此外，創十 2-31 列舉了挪亞後裔中 70 個民族，這 70 個民族代表世界上的各民各國各族，但 70 士卷卻列出 72 個民族，此外旁經「以諾三書」也是指到 72 個君王，也是象徵世上所有的人，這也意味著這禾場不只在以色列，而是整個世界，整個世界都是禾場。

(二) 羊入狼群：(v.3-9)

「『你們去吧！看！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羔羊進入狼群。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行囊，不要帶鞋子；在路上也不要向人問安。無論進哪一家，先要說：『願這一家平安。』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，不然，將歸還你們。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錢是應當的；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食物，你們就吃甚麼。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：『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』』」

1. 我們剛說過，莊稼的圖畫是末世審判的圖畫，啟示錄更用神與撒但在末世中大大爭戰的一幅圖畫，所以，我們這一班基督精兵，被派往禾場時，就如羊羔進入狼群，同樣這也是舊約的背景。賽十一 6「豺狼必與綿羊同居，豹子與山羊同臥。」宣教不是旅行，觀光，而是打仗，戰場也是我們的戰場，分分鐘會中地雷，又有冷箭，我不是說你的老闆，你的同事是你的敵人，而是那背後的黑手 - 魔鬼，牠會因錢、色、權去引誘你，叫你跌倒，我們實在要小心。

2. 怎樣小心？耶穌跟著給我們一連串的警告，有消極的「不要...」，也有積極的「要...」首先我們看看那些「不要」。

v.4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子；在路上也不要向人問安。」這是什麼意思？

⊕ 首先，所有這些「不要」都是表明那種逼切性。如果你家發生火警，你沒有時間去帶你的銀包（錢囊）、你的背囊、穿鞋、與隔鄰 Say Hi。當然不會，急急腳的離開火場，這是至急切的需要！事實上，舊約也是如此記載，當猶太人離開埃及的時候，也是如此。

⊕ 又據 Talmud(猶太人的典籍)所載，當人上聖殿，也要遵守上述的「不要」。換言之，耶穌的意思是：當我們進入禾場，就好像進入聖殿一樣，你的家庭、你的職場、整個世界都是神的，神也活現在整個世界中。

3. 我們要怎樣作呢？看看 v.5-9

「無論進哪一家，先要說：『願這一家平安。』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；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吃甚麼。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：『上帝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』」

⊕ 首先，整段經文，「家」這個字出現又再出現，似乎這正是耶穌宣教的策略，「家庭」是一個非常戰略性的地方。徒十 1-11 18 也告訴我們，門徒也是以家庭為福音傳播中心和基地，而不是聖殿。我們今天也當如是。

⊕ 其次「平安」也是整段聖經的主題。72 個門徒去傳道，第一樣要作的事，就是「願這一家平安」，基督徒的使命是帶給周圍的人「平安」，包括人與神平安，人與人之和睦及人內心的平安。所以基督徒又稱為「當得平安的人」，原文是「平安之子。」我們都是一班已經與神和好的人，也是神的兒女，但假如那家人拒絕福音，也即是拒絕與神和好，平安就歸於那些傳福音的人了！換言之，他們與神的救恩就沒有份兒！

⊕ 第三，是有關食物的問題。耶穌說：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什麼食物，你們就吃什麼。」為什麼耶穌特別提食物的問題呢？如果你明白猶太人對食物的背景，你就會明白

其中因由，猶太人特別看重安息日、割禮及食物條例，就是今天的猶太人還是非常緊張食物的條例，不可破戒。而外邦人的飲食習慣與猶太人不同，但耶穌卻說：他們擺上什麼食物，即管吃！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破天荒的革命。正如保羅說：你向什麼人傳福音，你就成為什麼人。你要接納他們的文化，飲食習慣，對一個跨國文化的人來說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⊕ 第四：耶穌又說：如果那家接待你，你就留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錢是應當的。看來這似乎沒有問題，但其實是很難的，在那些人的家裏住下，又吃又喝，實在有點不好意思，但耶穌說：工人得工錢，是應該的。

⊕ 第五，我們看他們的使命有二樣：

*醫治那城裏的病人 - 注重他們肉身所需

*宣講神的道，「神的國臨近了」

同樣，我們的宣教事工也當包涵上述二樣，是關愛的事工，也是傳福音的事工，我們不但顧念他們的靈魂所需，同時也顧念他們肉身所需。

(三) 審判的信息：(v.10-12)

「『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就到大街上去，說：「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黏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。但是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」我告訴你們，在那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』」

1. 什麼是「神國近了」？神的國是指神的救贖，也是說明福音的二方面：

⊕ 祝福與救贖 - 對信的人

⊕ 咒詛與審判 - 對不信的人

若那一家不接待你，也即是不接納福音，必受咒詛，如此，我們要作二件事：

⊕ 把腳上的塵土擦去，這是一個典型的猶太人做法，當他們經過一個外邦人的地方，覺得被那兒的塵土污染了，就把塵土擦去，以示潔淨，耶穌卻不是以種族來區別，而是以接納耶穌與否為區別。

2. 所以，我們看到我們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可有可無的東西，因為是帶著極嚴重的後果。

v.12 「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呢！」

當主審判的日子來到，他們所受的比所多瑪更厲害。所多瑪被火焚燒，為神所咒詛，而末日的審判，不信者所遭遇的更厲害。我們實在要認真思考，作出明智的抉擇。難怪保羅說：「我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！」

默想

(1) 耶穌的宣教策略是什麼？

(2) 為什麼不信的今有如此嚴重的後果？